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7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相关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初步范围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军、民品资产。

停牌以后，公司选聘的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进场对分布于全国多地的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初步确定重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范围。鉴于标的资产的股权关系、资产形态的关系，在进入上市公司重组程序前，交易对方内部需要首先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整合，资产整合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目前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当中。与此同时，由于本次重组预案前需要获得国资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兵器工业集团及上市公司已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政策咨询及工作沟通，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文件。此外，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范围较广、主体及人员较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较为繁重，因此预计还需要一定时间完成重组预案中所需要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此外，本次交易尚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10 月 13 日后累计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12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